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后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光鑫”）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石资管”）参与投资的徐州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嘉旭”）的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徐州上东时代住宅项目。为满足徐州上东时代项目开发之需要，公司拟为徐州光鑫向银行（或信托）申请开发贷款（借款期限为3年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为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徐州光鑫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，风险可控；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光徐州光鑫开发的项目所需的资金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，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产生的相关收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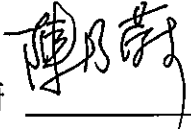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20年3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
2020年3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  _____

2020年3月16日